

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721)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7月7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请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二、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费率优惠活动:

	直销电子支付方式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建设银行借记卡	8折	5折
	招商银行借记卡	8折	5折
	农业银行借记卡	7折	4折
	工商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民生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银联支付-兴业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银联支付(包括招商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	4折	不支持
	银联支付(包括招商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	4折	4折
	天天盈账户	4折	4折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申购业务时,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本基金参与下列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	优惠渠道	费率优惠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管家	1折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4折(不低于0.6%)
3.	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 (4) 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 六、风险提示:
-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7月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08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通过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第二个封闭期开放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下一年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顺延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基金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8月3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2年8月3日15:00后,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管理期。本基金暂不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8月3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如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未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前述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增减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制及交易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派发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4,565,7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58,815.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说明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权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风险提示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证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由中证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6%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再申购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6%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金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及基金转换规则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赎回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存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两类分类产品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入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如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多次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转换申请对转入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转出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后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	是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天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7. 基金净值估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两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 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64元/股
- 福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福能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等情况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三)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福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确定的除权除息日,由当前7.85元/股调整为7.64元/股。

本公司本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调整现金额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7.85元/股,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0.21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7.6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调整前转股价为7.8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为7.64元/股。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 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64元/股
- 福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福能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等情况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三)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福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确定的除权除息日,由当前7.85元/股调整为7.64元/股。

本公司本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调整现金额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7.85元/股,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0.21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7.6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调整前转股价为7.8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为7.64元/股。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4896.60万元
- 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公司认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确定的赔偿责任比例有失公正,公司近期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脉科技”)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1115号,现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因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林洋履行移动终端设备货款支付义务。

2018年11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件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裁定驳回华脉科技起诉。当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3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民终9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以作为整个交易关系的发起人即第三人因该合同纠纷已经进入刑事程序处理,原告可待刑事程序结束后另行主张权利,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年12月,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02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林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2020年4月,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林洋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020年9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因案件管辖权原因将该案移送至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向西安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承担侵权损害赔偿款48966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9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具有管理上的明显过错,该过错行为与原告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对原告的实际损失43749000元承担70%即30624300元的赔偿责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1民初9号判决:“一、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0624300元;二、驳回原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因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1民初9号民事判决,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1)陕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对双方过错认定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1民初9号民事判决;

(二)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7493600元;

(三)驳回原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9655.30元,由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318元,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担7822.1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5406元,由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5243.6元,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担49162.4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2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履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中确定给付的赔偿款1749367元。

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公司认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确定的赔偿责任比例有失公正,公司近期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此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陕民终111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1,156,25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5,852,000股)的1.2052%,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84,299,000股)的0.3006%。
- 2022年6月30日,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通知,从2022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H股11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

本次增持前,史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727,685股(其中:A股113,685,435股,H股1,042,250股),其配偶伍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447,900股(其中:A股95,447,900股,H股0股),两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10,175,585股(其中:A股209,133,335股,H股1,042,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合计持股210,175,585股(其中:A股209,133,335股,H股1,042,250股)。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庆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6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12名,杨松林董事委托林军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补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重庆银行信息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2-018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石力华先生的辞任函,因年龄原因,石力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兼监事职务。上述辞任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力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杨松林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第一工作:1992年起至2022年6月30日担任公司董事长、九、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在长达四十多年的任职期间,石力华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石力华先生成为人先、锐意改革、突破创新,推动公司上市和重组,不断开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29日,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6,843,090.00元(未经审计)。